

证券代码：002742

证券简称：ST 三圣

公告编号：2024-25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出现失误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；
- 2、上述议案 11 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3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或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；
- 3、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、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(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)，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16:00 前。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；
- 4、授权委托书补充打勾列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截至2024年5月30日下午15:00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欢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上述 1-10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；11 议案为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上述议案 1、议案 3 至议案 10 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或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 11 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或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 2 至议案 6、议案 8 至议案 10 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或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,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: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, 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, 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;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(3)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、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(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), 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16: 00 前。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: 2024 年 5 月 31 日 (9:00-11:30, 13:30-16:00)

3、登记地点: 公司证券部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参加投票,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张潇

联系电话: 023-68239069

传真电话: 023-68340020

联系邮箱: ir@cqssgf.com

联系地址: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证券部

3、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

六、备查文件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一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；

二、授权委托书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742”，投票简称为“三圣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4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人/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人/单位授权_____（先生/女士）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，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本人/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字或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 股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

1、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“√”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
2、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，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；

3、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；

4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